

内容:

由 Jamaal al-Din Zarabozo (© 2007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30 Nov 2009 - 最后修改时间 29 Aug 2010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制度](#) > [家庭](#)

伊斯兰致力于保护家庭结构的完整，使其具有很强的凝聚力。对于家庭的保护，首先从保护家庭的基本要素——父母开始的。

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指出，当先知穆罕默德开始演讲的时候，经常重复这一段经文：

“众人啊！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，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，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，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。你们当敬畏安拉——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，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——当尊重血亲。安拉确是监视你们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）

人们普遍认为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。如果每个家庭基础牢固，那么整个社会无疑是稳定的。在建立稳固的家庭方面，安拉的众使者堪称是全人类的榜样，因为他们都强调并亲自践行婚姻和家庭的要素。正如安拉说：

“在你之前，我确已派遣了许多使者，并赏赐他们妻子和儿女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3：38）

先知穆罕默德也把婚姻确立为自己的生活道路。他说：

“以安拉发誓，我确是你们中间最害怕、最敬畏安拉的人。但是我封斋，我也开斋，我礼拜，我也睡

觉，我还结婚，凡是违背我的道路的人，不是我的教民。” [1]

毫无疑问，伊斯兰特别强调家庭内部的和谐与家庭成员之间良好的关系。伊斯兰法学家们注意到，当人们研究伊斯兰法律时，就会发现它所包含的智慧。他们发现伊斯兰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，旨在保护和强化人类生活中的一些基本需求，无论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。伊斯兰致力保护的人类的根本需求是：

- 1、 信仰；
- 2、 生命；
- 3、 血统（家庭）；
- 4、 理智；
- 5、 财产。

因此，人们只要稍加思索，就能看出伊斯兰是如何用严厉的法律制度，来保护家庭这个举足轻重的社会单位的，这样自然也就理解了为什么伊斯兰把家庭看得如此重要。举例来说，在“现代西方世界”，通奸、乱伦以及其他的非法行为，严重打击了家庭这个社会基本元素，但他们并没有把这些行为看作大罪，甚至是犯罪，但在伊斯兰社会中，这是不能姑息的犯罪行为，伊斯兰要求家庭成员彼此尊重，严惩滥交之犯罪行为。因为滥交是一种可恶下流的行为，会极大地伤害婚姻和家庭。为此，安拉指出：

“你们不要接近私通。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，这行径真恶劣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7：32）

当然，伊斯兰反对滥交并不是空洞的口号，它还得到伊斯兰立法的强大支持。正因为伊斯兰的法律有如此强大的威慑力，所以，人们不敢忽视它的严肃性与严厉性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指出：

“淫妇和奸夫，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。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安拉的刑罚，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末日。叫一伙信士，监视他俩的受刑。”（《古拉经》24：2）

在执行法律时，人们不能同情受刑者，因为此时的同情心有可能导致执法人员姑息罪犯，从而导致更加可怕的后果。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中记载，安拉的使者曾命令人用石头击毙犯有通奸罪的人。实际上，伊斯兰重视保护家庭的实例，并不局限于此，伊斯兰还立法保护那些遭人诬陷的贞洁女人的清白。那些诬陷贞洁妇女的人，是要遭受伊斯兰法的严厉惩处的。对此，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凡告发贞洁的妇女，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，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，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。这等人是罪人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4：4）

在家庭生活方面，安拉要求人类恰当处理家庭事务。为使读者简单对这一主题有所了解，本文在以

下的篇幅中大致介绍一下穆斯林社会对家庭成员的基本要求。以下人员是家庭成员的核心：父母、子女、夫妻以及其他家庭成员。

父母

安拉要求穆斯林以最好的方式善待父母。穆斯林一定是善于感谢的人，他们必须感谢安拉，感谢有恩于他们的所有人。除了感谢安拉，穆斯林最应该感谢的人，非父母莫属。因此，《古兰经》在很多经文中论及善待父母的问题。的确，安拉不止一次把善待父母与崇拜独安拉联系在一起。例如，下面这段《古兰经》经文就提到了这个问题：

“你们当崇拜安拉，不要以任何物配他，当孝敬父母，当优待亲戚，当怜恤孤儿，当救济贫民，当亲爱近邻、远邻和伴侣，当款待旅客，当宽待奴仆。安拉的确不喜爱傲慢的、矜夸的人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6）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里还指出：

“你说：‘你们来吧，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：你们不要以物配主，你们应当孝敬父母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6：151）

“你的主曾下令说：你们应当只崇拜他，应当孝敬父母。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，那末，你不要对他俩说：‘呸！’不要喝斥他俩，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。你应当毕恭毕敬地服侍他俩，你应当说：‘我的主啊！求你怜悯他俩，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。’你们的主是最知道你们的心情的。如果你们是善良的，那末，他对于常常悔过者确是至赦的（《古兰经》17：23-25）。

“当时，我与以色列的后裔缔约说：‘你们应当只崇拜安拉，并当孝敬父母……’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83）

先知也强调善待父母，告诉我们善待父母是安拉喜悦的行为。有人这样询问先知：“安拉所喜悦的善功是什么？”先知回答：“按时礼拜。”此人又问：“然后是什么？”先知回答：“孝顺父母……”

[\[2\]](#)

安拉提醒我们穆斯林，我们的父母，特别是母亲，曾抚养子女，历经艰辛。因此，人们更应该尊敬母亲、感谢母亲。安拉说：

“当日，鲁格曼曾教训他的儿子说；‘我的小子啊！你不要以任何物配主。以物配主，确是大逆不道的。’我曾命人孝敬父母 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，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 我说：‘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；惟我是最后的归宿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31：13-14）

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；他的母亲，辛苦地怀他，辛苦地生他，他受胎和断乳的时期，共计三十个月。当他达到壮年，再达到四十岁的时候，他说：‘我的主啊！求你启示我，使我感谢你施于我和我的父母的恩惠，并行你所喜悦的

善事。求你为我改善我的后裔。我确已向你们悔罪，我确是一个顺服者。’ ”（《古兰经》46：15）

很显然，母亲应得到儿女们的特别关注。有人这样曾问先知：“谁最有权利得到我的陪伴？”先知回答：“你的母亲。”这个人接着又问：“然后是谁？”先知又回答：“你的母亲。”此人又问：“然后是谁？”先知还是回答：“你的母亲。”此人又问：“然后是谁？”先知回答：“你的父亲。” [3]

Endnotes:

[1]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。

[2]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集》。

[3] 《穆斯林圣训集》。

家庭的凝聚力（2/4）：夫妻的角色

内容: 婚姻的原因和目的。男子应该以轻松友好的态度对待妻子。夫妻共同营造和谐家庭。

由 Jamaal al-Din Zarabozo (© 2009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06 Dec 2009 - 最后修改时间 14 Dec 2009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制度](#) > [家庭](#)

配偶[1]

伊斯兰非常重视婚姻问题。《古兰经》指出，男女是相生的。有许多《古兰经》经文提醒人们，男女同源。通过一个坚固的约定，彼此之间建立相互依存的关系，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第四章《妇女》章中指说：

“众人啊！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，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，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，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。你们当敬畏安拉——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，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。你们当尊重血亲。安拉确是监视你们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）

然而，两性不止在起源上有共同之处，安拉还指出，在配偶的心里，安拉赋予了爱和爱情，这是安拉的迹象之一。对于能理解的人们来说，这是一种潜在的征兆。换句话说，凡是理解这一征兆的人，能看到安拉之奇妙造化，并能始终提醒自己：这是安拉的大能的体现，是安拉在这个世界上造化的完美和仁慈的表现。安拉说：

“他的一种迹象是：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对于能思维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。”

(《古兰经》30；21)

安拉又说：

“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，他使那个人的配偶与他同类，以便他依恋她……”

(《古兰经》7；189)

因此，根据《古兰经》的教导，夫妻之间应该互敬、互爱、相互理解。安拉命令男子善待妻子：

“你们当善待她们。如果你们厌恶她们，（那末，你们应当忍受她们），因为，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，而安拉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。”

(《古兰经》4；19)

在根据伊斯兰的观点看来，在此陈述明确婚姻的动机，这是很有必要的。因为许多时候，进入婚姻殿堂或将要进入婚姻殿堂的人们，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结婚的目的和将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，和动机。结果，当他们结了婚以后，这些人并没有意识到不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什么样的责任。但是，如果从婚姻一开始，就懂得婚姻的目的，知道与婚姻相关的、应承担的责任，那么，这桩婚姻将是成功的，也将是持久的。明确婚姻之动机、责任的人知道夫妻彼此之间的期待、夫妻各自的权利与义务，也知道尊重彼此的感情与权利。

很明显，婚姻的意义不只是“有趣”或者是满足“动物的欲望”，其实在婚姻中，有比这种相互满足欲望更高的意义。婚姻的意义还包括[2]

：繁衍后代、体验性愉悦、实现人的全面成熟、生活中相互帮助、相互抚慰、获得健康的心理和生理、保障健康的社会道德风尚、使下一代人在更为有利的道德和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、密切家人之间的联系……

夫妻的权利和义务

为了使婚姻更健康，缔结婚约的每一方应该完全理解他或她的权利、角色和义务。正是因为这个原因，伊斯兰法明确规定了穆斯林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首先，进入婚约的人必须是穆斯林。在伊斯兰看来，他或她是有共同信仰的兄妹。因此，伊斯兰关于穆斯林兄弟关系的要求以及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，同样适用于夫妻之间。有很多书籍专门论述了穆斯林的操行、兄弟情谊、友爱、以及相互间以诚相待等原则，这些原则可以应用于一个已婚的人对待自己的配偶上，因为他的配偶就是他的伊斯兰关系层和伊斯兰社区的一份子。先知穆罕默德也是这样强调的：

“你们任何人都不能成为真正的信士，直到他爱护他的兄弟就像爱护自己一样。” [3]

然而，夫妻间较之于他人之间有更多的权利与义务，这是因为他们之间业已结成坚固的盟约，这一盟约把双方紧密联系在一起。 [4]

因此，当我们论述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时，不应该用淡漠的态度或时下流行的观点来衡量。夫妻之间的关系不只局限于法律所规定的、双方必须遵守的权利和义务上，更重要的是夫妻应互爱、互助、互相理解，一方应充分考虑另一方的需求和能力，应努力使对方感到幸福。有时夫妻双方都应作出让步，而不单纯地要求对方完全履行婚姻中所规定的义务。实际上，夫妻双方都不一定完全履行对对方的义务，就能使对方感到幸福。因此，夫妻双方必须认识到对方的缺点，并接受这一缺点。

先知特别劝诫丈夫们，要他们以优美的态度对待妻子 这或许是因为丈夫们权威更大、

体质更强。先知说：“你们中，最优秀的人便是善待家人（妻子）的人”。[\[5\]](#)

Endnotes:

[\[1\]](#)

关于伊斯兰法婚姻法详细内容，可以参看《家庭婚姻法》（美国开放大学，1977年版）。此处讨论的是基于这部作品的部分内容进行。

[\[2\]](#) 阿布都 拉赫曼：《伊斯兰婚姻》（科威特：达鲁 塞莱非，1988年）。

[\[3\]](#)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集》。

[\[4\]](#)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指出：“你们怎能把它取回呢？你们既已同床共枕，而且她们与你们缔结过一个坚实的盟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21）

5 《提尔米济圣训集》，《伊本 马哲圣训集》。

家庭的凝聚力（3/4）：夫妻相互的权利

内容: 夫妻相互的权利。建立和睦家庭的过程中夫妻所扮演的角色。

由 Jamaal al-Din Zarabozo (© 2009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06 Dec 2009 - 最后修改时间 14 Dec 2009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制度](#) > [家庭](#)

实际上总的来说，在某种程度上夫妻双方并不能做到完全履行彼此的义务。因此，夫妻双方常常因某些小小的缺点，而以抱怨或批评的态度对待对方。但是在向对方发火之前，双方都应该首先看到自己的缺点和错误。伊斯兰明确了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夫妻都应当尊重对方的期待，应该知道自己需要履行那些责任。因此，安拉说：

“……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 也应尽合理的义务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28）

妻子应享的权利（或丈夫应尽的义务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、妻子应享受合理的聘礼。安拉说：

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，当作一份赠品，交给她们。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，那么，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。”（《古兰经

》4：4)

(2)、丈夫完全承担妻子的生活费用。安拉说：

“男人是妇女的保护者和维护者，因为安拉使他们比她们更有力，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4）

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中记载：杏德 宾特 乌特拜抱怨丈夫（艾布 苏福扬）吝啬，不给她提供足够的生活费用。她问先知，未经丈夫许可，她是否可以悄悄拿他的钱用。先知回答：“你和你的孩子可以合理地享用，以满足你们的生活开销。”

(3)、妇女应该得到丈夫的善待。安拉说：

“你们当善待她们。如果你们厌恶她们，（那么，你们应当忍受她们），因为，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，而安拉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9）

(4)、妻子有权享受正常的性生活。在《伊本 赫巴尼圣训集》中有这样一段圣训传述：

圣门弟子奥斯曼 本 麦祖欧尼的妻子，向先知抱怨说其夫只知道白天封斋、晚上礼拜，而不知满足妻子的需求。先知对奥斯曼说

：“难道我不是你应当仿效的榜样吗？”他回答：‘您确是我的榜样，以我的父母为你牺牲。’先知说：“可是你白天封斋，晚上礼拜。记住，对你，你的妻子有她的权利，你的身体也有它的权利，所以你应当礼拜也应当睡觉，你应当封斋也应当开斋。”

(5)、妻子有保护“隐私”的权利。如下圣训说明这个问题：

安拉的使者对男人们说：“你们与妻子亲近时，是不是关上门，垂下帘子，然后求安拉的庇护？”人们回答：“是这样的。”先知接着说：“然后当他与别人坐在一起时，是不是又说：我如此如此干了，如此如此做了？”人们默默不语。先知又转身对妇女们说：“你们不也常说这些东西吗？”妇女们也沉默不语。一个年轻女人走上前来，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啊！男人们是这样说的，女人们也是这样说的。”先知说：“你们知道这样的人像什么？他们的情状犹如一个恶女在大街上遇见一个恶男，然后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交尾淫乐。”^[1]

(6)、妻子有权接受教育或者学习宗教知识。

丈夫应享的权利（或妻子应尽的义务）如下：

(1)、丈夫是一家之长。安拉指出：

“男人是维护和保护妇女的，因为安拉使他们比她们更有力量，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34）

虽然把维护女人和保护女人当作丈夫的权力看待，但实际上，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责任，这意味着丈夫负有完全的责任，指导家人，使他们走上正道。

(2)、妻子应当服从丈夫，维护丈夫的权威。这与丈夫的第一项权利是紧密相关的，因为如果没有权威，则不称其为一家之长。

(3)、妻子应满足丈夫合理的性要求。

(4)、未经丈夫的许可，妻子不得允许外人进入丈夫的房间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”记载，安拉的使者这样说：

“ 未经许可，任何人不得进入他人的房间。 ”

如果夫妻双方以追求安拉喜悦的举意，彼此情投意合，建立婚姻关系，同时承认并履行婚姻中各自扮演的角色、承担的责任，在婚姻生活中依据伊斯兰的精神相互爱待，那么，如果安拉意欲，他们的婚姻就是安拉祝福的吉祥婚姻，从今世到后世，安拉一直会赐福他们。

根据上文对婚姻的论述，我们可以说伊斯兰是非常务实的宗教，它还考虑到了各种有可能产生的结果。以良好的举意建立起婚姻关系的男女，有时由于他们的个性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，使得他们的婚姻生活变得不和谐，婚姻反而使双方都陷入痛苦之中。这种情况在现实中不可避免，因此，伊斯兰法允许通过离婚来结束这样的婚姻，结束双方的痛苦[2]。其目的就是要么夫妻双方友好相处，要么友好分离。对此，安拉说：

“ 当你们休妻，而她们待婚满期的时候，你们当以善意挽留她们，或以优礼解放她们，不要为妨害她们而加以挽留 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31）

安拉还说：

“ 当她们满期的时候，你们当善意地挽留她们，或善意地离别她们…… ”
（《古兰经》65：2）

显然，伊斯兰也不赞成离婚，毕竟离婚不是一件轻松的、光荣的事情。在婚姻世界，愿所有的夫妇都能过得幸福。许多时候，夫妻双方婚姻出现危机时，每个人的选择是人们最关心的。因此，不管是分道扬镳，还是重修于好，总目标应该是一致的——保护家庭。尽管如此，以适当的技巧保持婚姻的完整，不仅是人们的愿望，也是幸福质量之所在。

Endnotes:

[1] 《艾布·达乌德圣训集》。

[2]

今天有些穆斯林的文化意识中，认为离婚是一件“耻辱”的事，这只能说他们没有正确理解伊斯兰法对婚姻的指导。如果夫妻俩感情破裂，还要让他们继续维持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，让他们在沉默中饱受痛苦，这（夫妻因不能离婚遭受痛苦）不是伊斯兰法的目标。

家庭的凝聚力（4/4）：子女及其他亲属

内容: 子女的权利。强调维护与其他亲戚的良好关系。

由 Jamaal al-Din Zarabozo (© 2009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 06 Dec 2009 - 最后修改时间 14 Dec 2009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制度](#) > [家庭](#)

子女的权利

在《古兰经》里有不少经文明确指出，子女是安拉给予父母的恩惠。因此，安拉在论述给予人类的福份时，这样说：

“安拉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，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。安拉还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你们。难道他们信仰虚妄，而辜负主恩吗？”
(《古兰经》16：72)

同样，人们还会在《古兰经》中看到当先知宰凯里雅 (Zachariah) 向安拉祈祷时，安拉就赏赐给他一个善良的孩子 (《古兰经》3：38)。此外，生儿育女、为子女含辛茹苦也证明着父母喜欢孩子，对此，安拉说：

“财产和子嗣是今世生活的装饰……” (《古兰经》64：15)

在这里安拉指出了人们喜爱孩子的原因。

与此同时，每个为人父、为人母者必须认识到抚养子女是一种重大的责任，是来自安拉的考验。安拉说：

“你们的财产和子嗣，只是一种考验，安拉那里有重大的报酬。”
(《古兰经》64：15)

安拉又说：

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为自身和家属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” (《古兰经》66：6)

先知穆罕默德 (愿主福安之) 又强调了这段经文的意义，他说：

“你们所有的人是牧人，都要对自己牧放的羊群负责。管辖众人的领袖是牧放人，他要对自己的群众负责。男子是家庭成员的牧放人，他要对自己的家属负责。妻子是丈夫的家庭和子女的牧放人，她要对其家庭和孩子负责。” [1]

因此，一方面，伊斯兰要人们认识到孩子是父母的一项重大责任，另一方面，伊斯兰认为孩子是人类的未来，父母必须关心孩子、并尽可能地抚育孩子健康成长，保护他们免遭火狱的刑罚。

穆斯林学者认为，父母对孩子的责任始于结婚之前，首先双方都要选择虔诚的、有正信的配偶，结婚之后，孩子出生之前，他们应该考虑到孩子将要享受的权利。年轻的夫妇首先应考虑到要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，让孩子在良好的环境中身心都得以健康成长。孩子生下后，父母要为孩子履行一系列重要的职责，例如，给孩子取一个吉祥的名字、为孩子的出生宰牲谢主 [2]……

除此之外，孩子享有的权利还有：

- (1)、以最佳的方式，为孩子提供生活资料。
- (2)、把信仰的基本知识教给孩子。

- (3)、用温和、慈爱的态度教育孩子。
- (4)、公平对待每一个子女。
- (5)、作为父母，为孩子们树立好的榜样。

其他亲属

家庭里有兄弟姐妹，还有别的亲属。伊斯兰同样重视每一个亲戚的权利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的不少经文中强调友好地对待亲戚的重要性。例如，安拉这样说：

“你们当崇拜安拉，不要以任何物配他，当孝敬父母，当优待亲戚……”
(《古兰经》4：36)

安拉还讲到对亲戚的费用：

“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怎样费用，你说：‘你们所费用的财产，当费用于父母、至亲……’” (《古兰经》2：215)

安拉还说：

“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，都不是正义。正义是信安拉、信末日、信天使、信天经、信先知，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……” (《古兰经》4：36)

有人就此问题询问安拉的使者：“告诉我一种行为，这种行为使人接近乐园，远离火狱。”使者回答说：

“你崇拜安拉，不以物配主，坚持礼拜，缴纳天课，接续亲戚。” [3]

接续亲戚是指用美好的语言、良好的行为、佳美的财富善待他们，也就是说好话、探望他们、慷慨大方地给予他们帮助、施济、同时与他们保持来往。接续亲戚还指不伤害他们，而是尽量给他们创造幸福。穆斯林一定要懂得与亲戚保持联系是一种义务，而不仅仅是一种值得赞扬的美德。在《古兰经》里安拉赞扬了那些接续亲戚的人：

“他们是连结安拉命人连接者的（即他们是继续亲戚，不断绝骨肉的人），是敬爱他们的主，畏惧严厉的清算的。” (《古兰经》13：21)

先知也说：

“断绝亲戚者，不得入乐园。” [4]

伊斯兰强调，一个社会中，有不同类型的家庭，为这些家庭提供必要的指导是伊斯兰的一个使命。伊斯兰详细解说了一个人对于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以及其他亲戚的权利和义务。伊斯兰劝告每一个穆斯林履行自己对这些亲属的义务，这样才会得到安拉的喜悦。除此之外（然而，限于篇幅，我们在这篇短文里不能谈的面面俱到），伊斯兰还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，要求每一个人与亲朋好友保持联系。

Endnotes:

[1]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集》。

[2]

伊斯兰教法规定：新生儿满周时，其监护人应以宰牲表示对安拉赏赐子嗣之恩的感谢，男孩宰两只羊，女孩宰一只羊。法学家们认为这是受强调的圣行。宰牲后，把肉分给穷人以及左邻右舍、亲朋好友。

[3]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集》。

[4] 《穆斯林圣训集》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494/viewall/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